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高函〔2021〕37号

市教委关于开展2020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民办高校、独立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市教委2020年批准立项了184项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市教委将组织对184项教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期检查依据

检查工作按照《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津教委高〔2008〕9号）开展。

二、中期检查内容

（一）项目（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是否按计划开展工作，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研究计划的要求。

（二）项目（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项目研究与实践提供条件的情况（如经费、时间、调研等条件）。

三、中期检查方式

本次中期检查委托各高校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应聘请不少于 5 名专家，其中至少有 1/3 为校外专家。学校应按照天津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尽量选取线上答辩的方式，并积极组织校内外教师线上观看，扩大市级教改项目成果影响力和参与度。

通过中期检查，学校应深入了解各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情况、项目解决实际问题与应用效果情况等，市教委将随机进行抽查。

市教委将在 12 月中上旬组织项目交流沙龙活动，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四、提交材料

各项目组应认真撰写自查报告、填写《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简表》（见附件 1），提交至所在高校。

各高校要在自查的基础上，认真撰写阶段性工作总结，并于 12 月 3 日前将检查阶段性工作总结、附件 1 和《天津市普通高校教改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电子版材料（word 版和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同时，各高校须在 11 月 18 日前，将《天津市普通高校教改项目中期检查安排表》（见附件 3）发送至指定邮箱。

各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固化阶段性、标志性成果，注重应用与推广，并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书中的各

项任务。

联系人：高原

联系电话：13512840155

邮箱：369126202@qq.com.

附件：1.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
项目中期检查简表

2.天津市普通高校教改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

3.天津市普通高校教改项目中期检查安排表

